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潮阳〔2024〕34号

关于《汕头市中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中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中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中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00万元在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高丰居委太和北侧洋坊（广东正大金苹果科技有限公司范围内D幢）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项目。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1632平方米，建筑面积990平方米，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780吨/年，最大转运量为19500吨/年。

二、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潮阳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中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潮阳技评〔2024〕35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工作。

五、该项目环境执法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潮阳分局负责。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城市管理办公室、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